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股东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等8名转让方(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0年3月3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3月24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4,087,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6,134,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本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3月24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后,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刘国阳先生、王广臣先生、解苓玲女士、于时伟先生和李嘉国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等8名转让方拟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并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振东	81,742,684	28.96%	77,655,550	27.51%
于江水	24,539,986	8.69%	18,404,990	6.52%
李健	3,039,508	1.08%	2,279,631	0.81%
刘国阳	3,039,508	1.08%	0	0
王广臣	2,515,852	0.89%	0	0
解苓玲	1,356,923	0.48%	0	0
于时伟	1,356,923	0.48%	0	0
李嘉国	1,356,923	0.48%	0	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受让方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宋建波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	0	0	20,608,136	7.30%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14,700,190	5.21%
宋建波	21,754,825	7.71%	21,754,825	7.71%
合计	36,455,015	12.92%	57,063,151	20.22%

三、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山投资、宋建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7,063,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刘振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4,087,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6,134,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

2020年3月3日,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等8名转让方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等8名转让方拟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其中刘振东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87,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于江水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34,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协议转让价格为8.0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3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除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经各方协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调整为8.01元/股外,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本次减持与公司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其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一致。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1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全部担保余额为55500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泰山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3.05%。本公司拟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该借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出借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上述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的批准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18号

注册资本:1432.90万人民币 (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和批发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三类:6822-1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及护理用液(塑型角膜接触镜除外)、二类医疗器械、小包装食盐、小包装畜牧盐。在本店销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报刊、纺织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金银制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金银制品维修及翻新;家用电器维修;眼镜验配及维修;奇石展销、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泰安银座资产63310.35万元,净资产45688.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83%。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青岛银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116号李沧区银座中心项目和谐广场房产、土地抵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申请的6.6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上述贷款于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别放款5.4亿元、1.2亿元,部分贷款已偿还,发生余额为5.05亿。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10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贷款中,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的贷款于2018年12月26日已实际发生2860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申请办理的贷款于2018年11月21日已实际发生5000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上述贷款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泰安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上述贷款已实际发生5000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鉴于上述情况,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500万元(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100%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年10月18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4,04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4,049,400	7.32%	IPO前取得:158,024,66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024,667股 集中竞价交易:-11,999,9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9/11/11-2020/3/25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41,555,600股	304,049,400	7.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未通过认购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详情请见《节能风电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决定放弃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认购鹏华中证500ETF份额,因此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26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2020年3 月24日印发的《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0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柴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1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对白丽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2号),现将上述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科技”)于2019年3月向九台区营城远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兴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义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大伸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划款8,950万元,帮助上述四家合作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广泽科技的上述划款实质是代替关联方履行担保责任;广泽科技于2019年5月向你公司控股股东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划款15,000万元。上述合计23,950万元资金(占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66%)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和第六目的规定。你公司未及时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披露,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就该事项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未对上述两笔资金占用进行会计处理,虚增2019年一季报货币资金8,950万元,虚增2019年半年报及三季报货币资金23,950万元,导致已披露的2019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资产负债表存在虚假记载、未能真实反映你公司的财务状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0号)写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柴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1号)写道:你作为妙可蓝多的控股股东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第一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的相关规定;你作为妙可蓝多董事长、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白丽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2号)中写道:你作为妙可蓝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向妙可蓝多董事会报告并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进行会计处理,对此负有责任。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美的暖通将成为合康新能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将成为合康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或“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暖通”)以协议方式收购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048,以下简称“合康新能”)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概述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方

2020年3月25日,美的暖通与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丰集团”)、刘锦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美的暖通为收购方;上丰集团和刘锦成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上丰集团为合康新能控股股东;叶进吾为上丰集团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数量

本次收购的合康新能股份总数为208,685,418股(约占合康新能总股本的比例为18.73%),其中:向上丰集团收购合康新能197,543,645股股份;向刘锦成收购合康新能11,141,773股股份。

3、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总价款

本次收购合康新能股份的总价款为742,582,087元,其中:向上丰集团支付的总价款为702,935,421元;向刘锦成支付的总价款为39,646,66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收购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安排

2020年3月25日,美的暖通与上丰集团以及叶进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丰集团、叶进吾同意将其持有的合康新能55,747,255股股份的表决权(约占合康新能总股本的5%)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美的暖通,委托期限为自本次收购的交割日起15个月。

5、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美的暖通合计持有合康新能208,685,418股股份,并通过上丰集团及叶进吾委托的55,747,255股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合康新能264,432,673股股份表决权(约占合康新能总股本的23.7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合康新能间接控股股东。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合康新能,其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	叶进吾
注册资本(工商登记)	112,854.0857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风电、高压变频器、新能源汽车及其充电桩产业链运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造高压变频器;销售自产产品、中、低压变频器及配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变频成套设备、电力系统成套设备;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	300048

(二)财务数据

根据合康新能公开披露的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财务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会计年度	资产总额	归母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4,153,127,014.83	2,230,394,791.69	1,206,297,161.93
2017年度	4,686,364,357.43	2,480,828,693.77	1,350,928,406.91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合康新能的核心业务包括工业变频器、伺服系统,属于电气工控领域,是工业互联网架构中与工业自动化紧密相关的核心控制系统。随着中国的工业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在产业升级、节能改造以及国家开始大力推动包括工业互联网在内的新基建背景下,工业变频器与伺服系统正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2、在工业变频与伺服领域,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合康新能在工业变频器领域已处于行业市场领先地位,其工业变频器、伺服系统将使美的集团进一步加强工业自动化与电力电子软件驱动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工业自动化产业链协同机会,拓展美的集团ToB业务规模,强化ToC和ToB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

3、合康新能的高、低压变频器有助于加速美的大型中央空调的变频化进程,提升对传统定频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美的集团在暖通、楼宇控制领域的优势资源,将进一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4、合康新能在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方面的业务布局,增加了美的集团业务的多元性,也为美的集团在新业务、新模式的拓展上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基础。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康新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暂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负债等财务指标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就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合康新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特别提醒,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0-0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公司工委《关于改选曹坤龙、肖军为职工监事的决议》,由于职工监事甘伏泉先生、陈立新先生工作调整,经公司工会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改选曹坤龙先生、肖军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对甘伏泉先生、陈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曹坤龙、肖军简历

曹坤龙,男,汉族,湖南衡山人,1970年2月出生,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历任湖南省株洲电厂125技改工程处副科长、湖南省株洲电厂工程科科长、湖南省株洲电厂前期办副主任、湖南省株洲电厂工程部主任、湖南省株洲电厂副总工程师、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肖军,男,汉族,湖南武冈人,1966年12月出生,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南电力电瓷电器厂财务科副科长、湖南电力电瓷电器厂副总会计师、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办副主任、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办主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预算管理办主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世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徐世帅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世帅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自2020年3月24日起,徐世帅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徐世帅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情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徐世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徐世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3月27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3月30日(星 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董事兼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马连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冯长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20-00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加董事9人,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20年3月25日下午15时止,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0-007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0-009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等三家银行(银团贷款方式)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4.20亿元的贷款额度担保(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20-01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7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情形,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严建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经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全部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16日在官方网站www.wynca.com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天相投顾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7年6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2,62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79,184,633股变更为705,414,633股。

6、2018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3月30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6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05,414,633股变更为706,024,633股。

8、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11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6月25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06,024,633股变更为705,914,633股。

9、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20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30%,可解除限售股份783.60万股。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0、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63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该部分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05,914,633股变更为705,284,633股。

11、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除限售,前者解除限售比例为30%,可解除限售股份756.60万股,后者解除限售比例为40%,可解除限售股份24.40万股。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资格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2、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38.40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经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

1、股份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徐永鑫、韩宁、俞强、韩荣生、陈志明、王海东、张秩勇)出现离职情形,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按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由于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5.00元/股扣减2017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2元/股、2018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53元/股,即4.27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7.25元/股扣减2017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2元/股、2018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53元/股,即6.52元/股。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4.601元/股。预留部分限制